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编制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广天

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8733073054**

传真：/

邮编：**252600**

建设地址：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结论与建议”。（2022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 号文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5 该场站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S247场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240m ³ /h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240m ³ /h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万元	比例	4.96%
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	环保投资	30.5万元	比例	4.96%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 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 号文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

建设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地点：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东经：115.681°，北纬：36.70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用地面积 26585 平方米，该场站为新建项目；该场站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故该场站不进行单独环境影响评价。该场站为原环评中的设计中的 1 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主要占用临时占地，购置搅拌机、筒仓等生产设施，以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矿粉、水等为原辅材料，经上料、搅拌等工序生产混凝土，生产完成的混凝土有运输车辆，外运至工地。该场站建成后达到 240m³/h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场站劳动定员为 7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制；待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施工完成后，该场站全部拆除。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4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4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该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待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

该场站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场站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场站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标准要求
	筒仓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	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生产废气	COD、氨氮、SS	沉淀池	沉淀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场站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场站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对该场站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该场站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场站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场站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设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和一条 WCZ800 型水稳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室
贮运工程	筒仓	该场站建设安装 10 个筒仓，用于原料的储存
	料仓	该场站建设 8 个料仓用于储存该场站使用砂子、石子等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水由当地供水中心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废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该场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设施。

5、项目主要设备

该场站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场站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HZS-120 型混凝土站	2	/
2	筒仓	每条混凝土线配 4 个，水稳站 2 个	10	/
3	传输设备	/	3	/
4	计量设备	/	3	/
5	实验设备	/	1	/
6	WCZ800 型水稳站	/	1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场站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场站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石子	万 t/a	19.8	/
2	砂	万 t/a	13	/
3	水泥	万 t/a	7.65	/
4	粉煤灰	万 t/a	0.815	/
5	矿粉	万 t/a	0.81	/
6	水	万 t/a	2.88	/
7	外加剂（减水剂）	t/a	100	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添加

表 2-6 该场站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	m ³ /h	240	用于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汽车直接运输至工地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场站位于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厂房为东西长方形，该场站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搅拌站位于厂区西南侧，料仓为厂区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场站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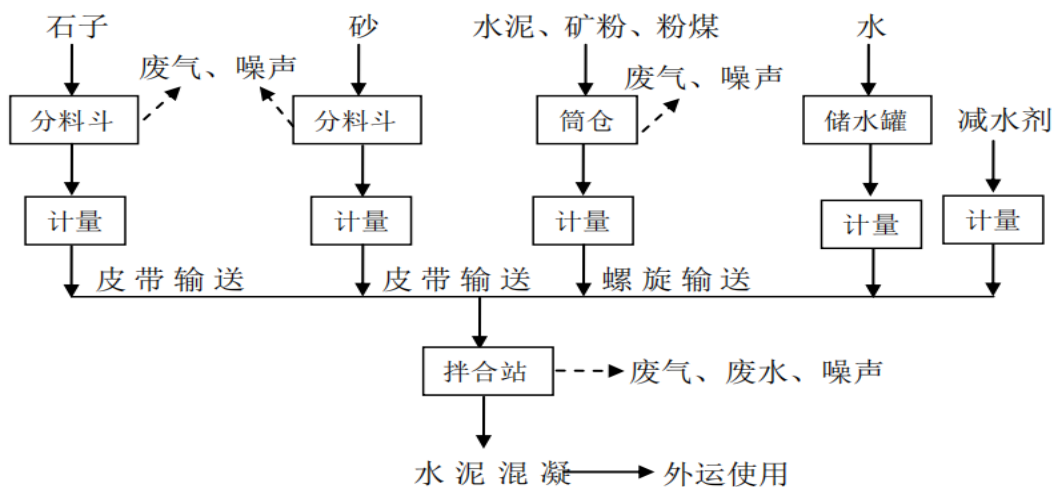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输送：石料、砂料通过铲车运至投料斗内，计量后通过封闭的输送带加入到搅拌机中；筒仓中的水泥、矿粉和粉煤灰通过电脑控制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加入到搅拌主机中，然后按照比例加入适量的水。此过程主要产生上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铲车及输送设备运行噪声。

②搅拌：石子、砂料、矿粉、粉煤灰、水泥、水的配比为 4.4：2.9：0.18：0.18：0.64，进入全密封式搅拌机后充分搅拌均匀。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闭搅拌，外部为彩钢板密封，此过程不会产生搅拌粉尘，主要为搅拌机运行噪声。

③成品：物料搅拌均匀后由搅拌机下方落料口落入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成品料仓内，由成品料仓下料口落入运输车辆，外运至工地。

9、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该场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

生产用水：原料混合搅拌需要用水，其用水量约 28800m³/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降尘用水：厂区用于降尘的洒水量约 0.5m³/d，15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内进出车辆须经厂区内洗车平台进行清洗，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沉淀池内新鲜水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9m³/a。

生活用水：该场站劳动定员 7 人，项目新鲜水用量共 105m³/a，全部使用自来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排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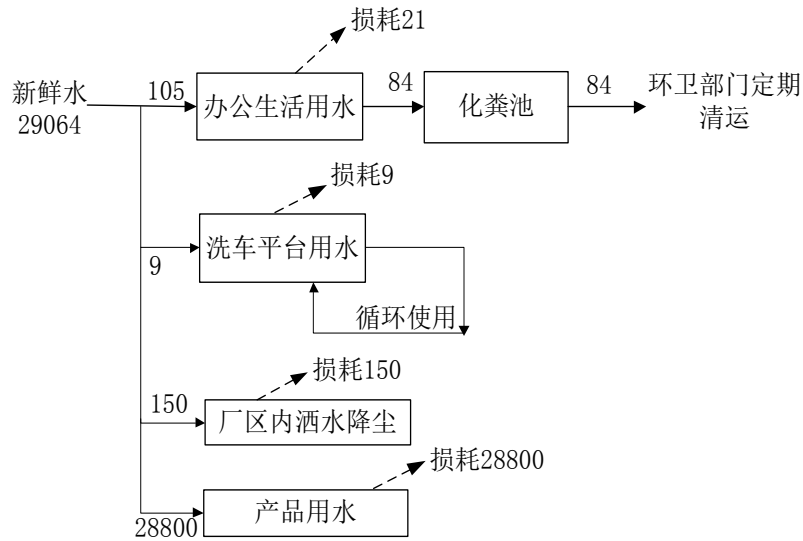


图 2-2 该场站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场地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电能消耗为 6.5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场站劳动定员 7 名员工，实行 8 小时制，待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施工完成后，该场站全部拆除拆除。

13、项目变动情况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场站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场站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场站所有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1) 生活垃圾：该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沉淀池沉渣：该场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场站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场站无在线监测装置，该场站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场站实际总投资 61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0.5 万元。该场站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5.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袋式除尘器等	20.0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处等	0.5
其他	防渗、绿化等	3.0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合计	30.5 万元
----	---------

该场站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12 (每个筒仓配 1 台, 每个搅拌机自带 1 台)	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暂存处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见附件 3。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起自德上高速公路戴湾枢纽互通立交桥，经戴湾镇、刘垓子镇、大辛庄街道办事处，止于青年街道办事处十里坞村北，接入 S248，全线长 21.374 千米，工程总投资 23.96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0 万元。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7 处，大桥 2 座，中桥 5 座，小桥 2 座，涵洞 4 道，通道 26 道；设置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该项目符合《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 年）》、《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95 号），项目代码：2020-370000-48-01-143715。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合理优化项目穿越沿线居民区等环境

敏感区的路由和施工方案,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最大限度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化临时工程设置,通过永临结合、统筹布设、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加强边坡支护等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活动用地范围,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和地表开挖。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排向指定弃渣场,加强弃渣场管理和监控,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优化取土场选址,取土完毕后,开展场地清理、表土回填及绿化修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妥善保存路基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优先选用当地物种,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确保生物安全。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我局批准。

运营期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预留环保专项资金,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穿(跨)越 II 类水体、邻近生态保护红线区等路段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得在南水北调干渠、位山三千渠内设置涉水桥墩。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沿线涉

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在水环境敏感路段和南水北调干渠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施工期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加强运营期水环境管理，养护工区生活废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收费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收费站等采用电力供暖。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合料及基层拌合站、预制场等 4 处大临工程选址，远离居民区、邻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 II 类水体等敏感区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在工程建成后立即拆除，同步做好生态恢复、修复工作。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由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国五及以上标准的中重型货车等运输车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养护工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跨越 II 类水体等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运营期要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加强对收集系统、事故水池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水体的污染。

(七) 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路段的施工范围,加强环境管理和生态修复,优化施工工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穿越大运河会通河临清段时,尽可能减少桥墩数量,确保桥墩选址、施工开挖范围、施工区域、施工道路等避让河堤、河坝等文物、遗存分布范围。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清理及环境修复,做好文物地表标志,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大运河及河坝遗迹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展示标识和警示标识。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线路两侧 20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中须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9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3)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 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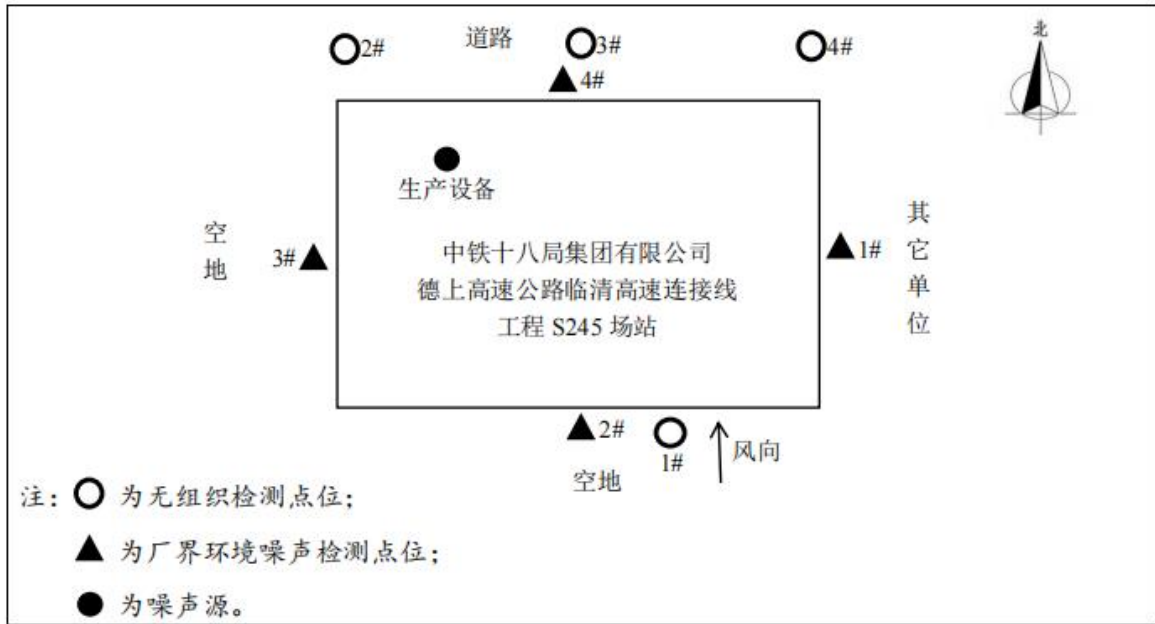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标准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0.5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场站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混凝土	217m ³ /h	240m ³ /h	90.42	210m ³ /h	240m ³ /h	87.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该场站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8.15	颗粒物	第一次	0.185	0.231	0.263	0.259
		第二次	0.171	0.245	0.275	0.228
		第三次	0.186	0.247	0.261	0.237
2024.8.16		第一次	0.185	0.230	0.262	0.258
		第二次	0.171	0.244	0.276	0.227
		第三次	0.172	0.256	0.236	0.2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该场站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该场站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8.15	第一次	32.8	100.06	西南	1.3	晴
	第二次	32.0	100.13	西南	1.3	晴
	第三次	31.4	100.19	西南	1.3	晴
2024.08.16	第一次	30.6	100.29	东	1.3	晴
	第二次	31.4	100.22	东	1.3	晴
	第三次	32.3	100.15	东	1.3	晴

3、厂界噪声

该场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该场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8.15	1#东厂界外 1 米	14:34~14:44	55	2024.8.16	22:09~22:19	45
	2#南厂界外 1 米	14:50~15:00	54		22:27~22:37	56
	3#西厂界外 1 米	15:24~15:34	54		22:45~22:55	48
	4#北厂界外 1 米	15:38~15:48	54		23:01~23:11	46
2024.8.16	1#东厂界外 1 米	09:35~09:45	53	2024.8.16	22:03~22:13	45
	2#南厂界外 1 米	09:51~10:01	54		22:17~22:27	44
	3#西厂界外 1 米	10:18~10:28	57		22:32~22:42	46
	4#北厂界外 1 米	10:38~10:48	55		22:48~22:58	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该场站无废水总量要求。

该场站无废气总量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合理优化项目穿越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路由和施工方案，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最大限度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化临时工程设置，通过永临结合、统筹布设、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加强边坡支护等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活动用地范围，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和地表开挖。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综合利用等方式减少弃渣，弃渣排向指定弃渣场，加强弃渣场管理和监控，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优化取土场选址，取土完毕后，开展场地清理、表土回填及绿化修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妥善保存路基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优先选用当地物种，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确保生物安全。</p>	<p>该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对场站周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场站拆除后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及环境修复工作，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落实</p>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我局批准。</p> <p>运营期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预留环保专项资金，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p>	<p>该场站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场站所有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p>	<p>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p>	<p>落</p>

<p>项目穿（跨）越 II 类水体、邻近生态保护红线区等路段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得在南水北调干渠、位山三千渠内设置涉水桥墩。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加强施工期水环境管理，沿线涉水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在水环境敏感路段和南水北调干渠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施工期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加强运营期水环境管理，养护工区生活废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收费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运行。</p>	<p>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场站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实</p>
<p>（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收费站等采用电力供暖。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合料及基层拌合站、预制场等 4 处大临工程选址，远离居民区、邻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 II 类水体等敏感区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在工程建成后立即拆除，同步做好生态恢复、修复工作。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由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国五及以上标准的中重型货车等运输车辆。</p>	<p>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p>	<p>落 实</p>
<p>（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p>	<p>该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p> <p>（1）生活垃圾：该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2）沉淀池沉渣：该场站沉淀</p>	<p>落 实</p>

<p>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养护工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p>	<p>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p>	
<p>（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跨越 II 类水体等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运营期要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加强对收集系统、事故水池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故对水体的污染。</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场站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七）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路段的施工范围，加强环境管理和生态修复，优化施工工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穿越大运河会通河临清段时，尽可能减少桥墩数量，确保桥墩选址、施工开挖范围、施工区域、施工道路等避让河堤、河坝等文物、遗存分布范围。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清理及环境修复，做好文物地表标志，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大运河及河坝遗迹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展示标识和警示标识。</p>	<p>该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要求在工程沿线附近建设两处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对场站周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场站拆除后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及环境修复工作，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落实</p>
<p>（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及时对相关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开。</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1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该场站为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的施工期的临时工程，待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建成后立即进行拆除。

该场站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场站搅拌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场站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场站厂区内设置雾炮进行降尘，料仓内设置喷淋系统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场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生产过程中的洗车、清洗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场站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场站所有设备尽可能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场站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场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该场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场站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场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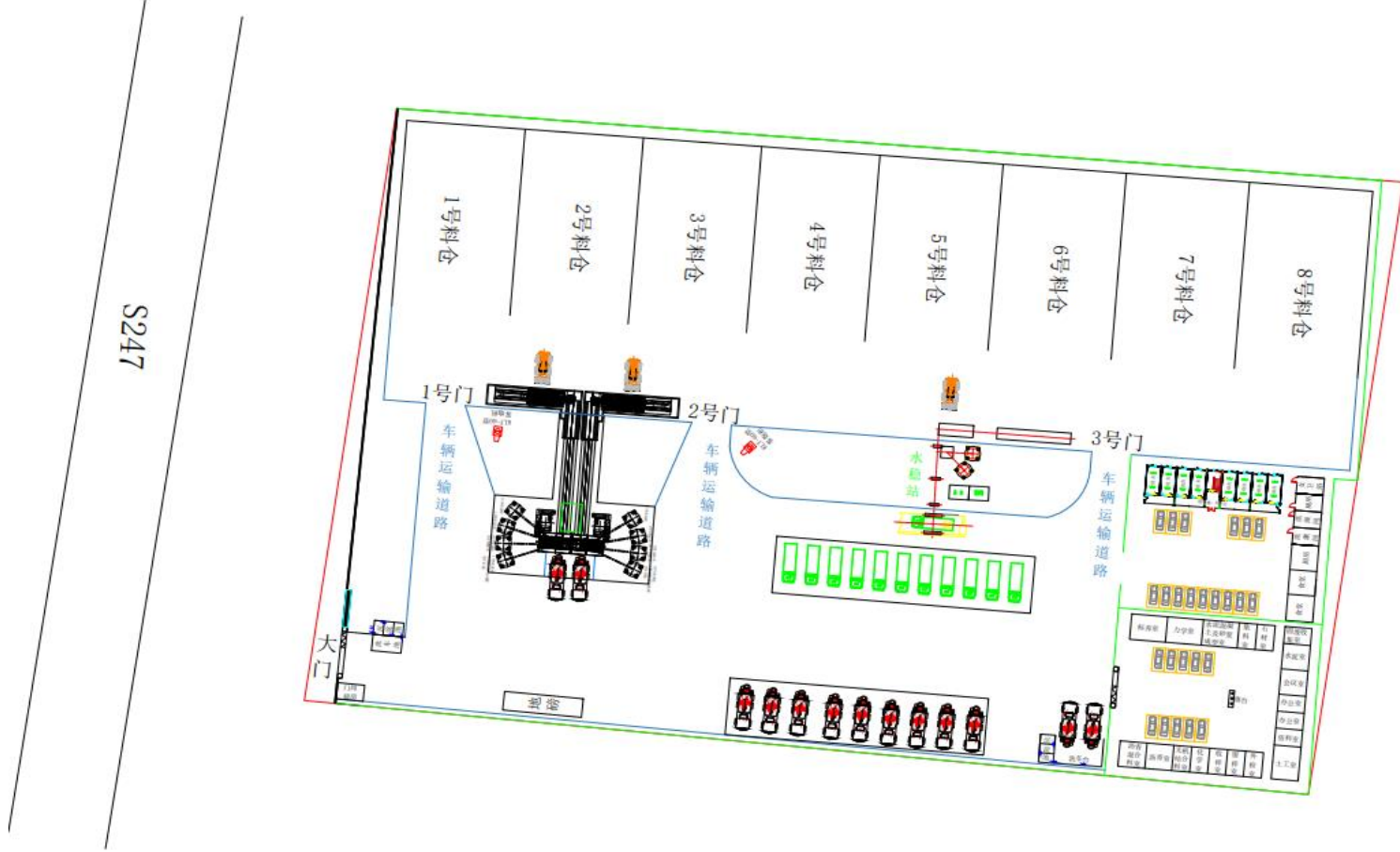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			项目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临清市尚店镇东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681°，北纬：36.706°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 240m ³ /h 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 240m ³ /h 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7.5%~90.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4.96			
	实际总投资	6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4.9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06009X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第12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1 评价结论

12.1.1 工程概况

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起点位于临清市康庄镇刘皮庄村西侧的德上高速公路上，与德上高速公路联网，设置枢纽互通；终点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十里坞村北侧本项目与S248交叉处与S248联网。本项目路线全长21.364公里，均为新建，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路基土方378.9946万立方米(压实方)；全线共设桥梁2565米/15座(含互通主线桥、分离立交，不含涵洞、通道)，其中大桥615米/2座，中桥268米/5座，小桥26米/2座，分离式立交桥1642米/7座；涵洞4道，均为箱涵；互通立交3处(枢纽互通立交1处，一般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7处(与铁路立交1处，与公路立交6处)；通道29道；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匝道收费站2处；永久占地158.9348公顷。

全线永久占地158.9348公顷，其中新增用地145.9902公顷(耕地143.9785公顷，林地1.6971公顷，村庄0.3146公顷)，原建设用地12.9446公顷(公路用地9.9322公顷，铁路用地0.2470公顷，其余建设用地2.7655公顷)，取土场临时占地151.82公顷，临时工程占地52.88公顷。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100；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特大桥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为0.10~0.1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中间控制点：起点(德上高速)，南水北调干渠，京九铁路，雄商高铁(规划中)，S246线，位山三千渠，S247线，终点(与S248线交叉)。

项目总投资23.9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620万元。本项目施工拟安排至2022年9月底~2025年9月底，建设工期为三年。本项目涉及拆迁全部为工程拆迁，不涉及环保搬迁。主体工程设计拆迁安置补助费中计列投资，项目建设拆迁安置等工作具体由该项目沿线地方政府进行统一安排。

全线填方378.946万立方米(压实方)，挖方6.7952万立方米，共借方372.1508

万立方米（压实方，包括主线、互通立交及清表回填）。

本项目借方量 372.1508 万方，从沿线临清市境内设置的三处临时取土场获取。工程不设弃土场。

施工期，本项目在沿线共设置 3 处取土场，1 处项目总部，2 处施工营地，4 处拌合站（水泥混凝土搅拌站、基层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1 处预制场，合计临时占地 204.7hm²。

本项目便捷连接德上、规划的临清-冠县-莘县高速公路（濮阳至阳新高速公路北延），进而与济聊、高邢、青银等高速公路联通，形成东西向又一快速通道，对完善山东省高速公路布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

12.1.2 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2.1 生态环境

评价区位于聊城市的临清市，土地利用方式以耕地、林地、园地、居住用地、交通用地、工商用地和水域为主，评价区土地总面积 1449.4578hm²，其中耕地为 816.1599hm²，占总面积的 56.31%；交通用地为 162.6248hm²，占 11.22%；居住用地为 192.3563hm²，占 13.27%。此外，工商用地面积 106.3886hm²，占 7.34%；水域面积 76.3288hm²，占 5.27%；林地面积 69.2366hm²，占 4.78%。耕地、居住用地、交通用地是最主要的三类土地单元。

评价区的林木覆盖率为 14.8%，植被覆盖率为 65.9%；评价区现场实调时发现的植物共 30 科 82 种；评价区现状总生物量为 18178.52t，平均单位面积的生物量为 16.01t/hm²。

评价区内各种类型的生态系统是相互联系的一个整体。本公路途经以农田为主的景观单元，其全线景观一致性程度较高，农田沿线广泛展布是其最为直接的表

现内容。评价区生态完整性构成的主体要素是农田。

12.1.2.2 声环境

通过对项目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

监测表明，临公路执行 4a 类标准的测点，西周店村靠近 S247 侧昼间达标；夜间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 2.4dB(A)。临铁路执行 4b 类标准的测点，廖庄村靠近京九铁路昼间和夜间均达标。执行 2 类标准的测点，其中朱楼村靠近 S246 侧昼间达标，夜间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 4.2dB(A)；其余敏感点昼、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2.1.2.3 地表水环境

本次环评实测结果表明，1#南水北调干渠中 COD、总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38 倍和 1.21 倍；2#位山三千渠中总磷出现了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2.18 倍，除上述超标外，其他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12.1.2.4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19 年临清市的在线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超出相应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判定总体为不达标区域。

12.1.3 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及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共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0 个，全部为村庄。

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戴颜渠、南水北调输水渠、左桥沟、孔分集沟、位山三千渠等。

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调查期间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受保护的野生植物、水生植物。

12.1.4 主要环境影响

12.1.4.1 生态环境

(1) 土地利用评价

施工期，评价区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原有的各种土地利用类型将发生根本变

化，原有的耕地、林地、园地、居住用地、交通用地、工商用地和水域等将逐步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公路、桥涵等。评价区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中，交通用地面积增加，耕地、林地、园地、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将因工程占地有所减少。

(2) 生物多样性与生物量评价

工程占地范围内的人工林、农田、果园和草地遭到破坏，这部分破坏的植被分布范围集中，导致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率、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短时期内将降低，共损失生物量 2540.1434t，占评价区现状生物量的 12.33%。

(3) 水土流失评价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采用类比法和经验公式法计算，整个建设期，项目区施工期扰动地表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63321t，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52219t，施工期内临时堆土可能发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2315t。

(4) 景观评价

施工期，评价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农田、人工林、果园、草地等生态系统等遭到破坏，割裂了周围农田、森林、果园和草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公路逐步取而代之，景观性质发生根本改变，景观异质性明显增强。

运营期，将使公路沿线各类生态系统进一步破碎化，但从生态完整性指标的角度分析，由于本公路占用的农田、森林、果园和草地相对评价区内的农田、森林、果园和草地等用地而言数量很小，本公路建设不会对沿线生态完整性产生明显的影响。

12.1.4.2 声环境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白天最大可能达到距施工场地 312m 的区域，而夜间则可能达到距施工场地 586m 范围。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环境敏感目标 10 处，均为村庄，其中存在 4a 类区的 3 处。

4a 类区：昼间环境噪声：3 处敏感点各评价年均不超标。**夜间环境噪声：**3 处敏感点各评价年均超标，2026 评价年、2035 评价年、2040 评价年最大超标分别为 2.3dB(A)、4.7dB(A)、5.4dB(A)。

2 类区：昼间环境噪声：2026 评价年预测 3 处不超标，最大超标 3.5dB(A)，2035 评价年、2040 评价各敏感预测均超标，2035 评价年、2040 评价年最大超标分别为、6.0dB(A)、6.6dB(A)。**夜间环境噪声：**各敏感点各评价年均超标，2026 评价年、2035 评价年、2040 评价年最大超标分别为 9.3dB(A)、11.9dB(A)、12.5dB(A)。

项目建成后沿线各敏感点受到交通噪声的日益加重，本次评价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沿线敏感点附近设置 8 处共长 6300 延米的声屏障，经费总计 2205 万元。
- ②为各敏感点预留噪声防治经费总计 1000 万元。

通过采取上述设置声屏障和安装通风隔声门窗的降噪措施，可以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住宅建筑(夜间卧室允许噪声级 ≤ 35 dB(A))室内噪声级要求。

12.1.4.3 水环境

施工期通过设置化粪池或生态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在预制场、拌合站、桥梁施工区附近设置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可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运营期，养护工区废水通过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降尘和冲厕，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沿线各收费站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相关部门负责统一清运。此外，在水环境敏感路段跨河桥梁两侧设置径流收集和沉淀设施，桥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2.1.4.4 环境空气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和沥青烟；通过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在土石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以及施工营地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降尘措施可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装更先进的除尘装置可以减少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在道路行驶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类比分析，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将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12.1.4.5 环境风险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品运输事故概率较低，对跨越Ⅲ类水功能区的南水北调大桥和三干渠大桥设置防侧翻护栏和径流收集系统，并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系统，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12.1.5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2.1.5.1 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12.1.5.2 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2.1.6 公众参与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委托进行环评后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网上公示，在山东工人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在沿线敏感点开展了张贴公告的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12.1.7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 年）>调整方案》、《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符合聊城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将对沿线区域的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和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通过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并且项目对沿线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合理避让，可以实现本项目及沿

线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2.2 主要措施及建议

12.2.1 主要措施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采取的环保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12.2-1。

表 12.2-1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生态环境 保护	施工期	工程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堆放在路基两侧作为临时挡土埂，最终作为后期取弃土地地的复耕及绿化复植的表土；
		保护征地范围外植被，因公路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恢复。
		项目的施工中尽量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尽可能多的保留有动物的栖息地；
		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占地尽量利用永久占地进行布设；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路基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运营期	按公路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项目边坡、中央隔离带、互通立交桥以及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
		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施工临时场所进行复耕、复植等生态恢复措施。
声环境 保护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分时段施工，噪声源强大的机械和工艺禁止在夜间 22:00-6:00 施工；
		抽测声环境敏感路段的场界噪声达标情况，在施工场地、便道附近敏感点监测超标时设置临时声屏障；
	运营期	在高速公路车辆所经村庄等声环境敏感路段设置禁鸣标示；
		在沿线敏感点附近设置 8 处共长 6300 延米的声屏障，经费总计 2205 万元；
		采取运营期跟踪监测措施，预留经费 1000 万元。
水环境 保护及 风险防范	施工期	桥梁钻孔灌注桩在水中施工时全部采用钢板围堰进行防护；
		桥梁施工应避开雨季汛期，在施工河段临岸两侧、桥墩基础施工下游方向设置临时挡土墙进行防护；
		桥梁钻孔产生的泥浆、钻渣沉淀处理后余水循环利用，禁止外排；
		在跨越桥梁处河流两侧设置应急处理池；并在河流两侧设置挡土墙，禁止在河道两侧岸坡地带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施工营地、沥青、混凝土等各类拌合站、物料堆场等各类施工期大临工程尽可能远离南水北调干渠和位山三千渠布置；	
运营期		对跨越同类水功能区的南水北调干渠和位山三千渠大桥设置防侧翻护栏，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限速标志，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

项目	环评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大气环境 保护		应急预案
		养护工区废水通过配套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沿线各收费站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相关部门负责统一清运。
	施工期	采用先进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下风向 300m 内不能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散料存放和装卸以及施工场地采取遮盖、围挡、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
		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罐呼吸口、搅拌机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成品出料口周围设置环形集气罩，将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预制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拌合站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置；筒仓和搅拌站密闭；生产车间密闭；
		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设施，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等；
		施工营地餐饮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运营期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	
社会环境 保护	施工期	严格执行制定的基本农田补偿方案，合理调配耕地和劳动力；
		施工中如发现有未探测到的文物，应立即停工并通知文物部门处理；
		对施工破坏的地方道路进行修复；对穿越的电力、通讯设施采取改移等保护措施；对穿越的输油、输气管线按管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保护。
其他	施工期	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控机制，积极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要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环境保护的责任，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2.2.2 相关建议

(1) 环评阶段提出的措施只是今后设计和验收的参考，特别是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由于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建议在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进行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来实施具体的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要求设计施工，并满足降噪要求。

(2) 项目施工过程中要统筹规划，文明施工，加强监管；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禁在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原土堆放区、管道堆放区等；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最大程度地减轻项目建设、运营对生态保护区的生态影响。此外，施工期施工营地、各类拌合站等大临工程的也要尽量远离南水北调干渠进行布置。要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并定期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应急事故时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安全，确保南水北调干渠

水质安全。

(3) 建议委托专业单位跨河桥梁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设计，满足风险防范及环保要求。

(4) 本项目新增占地中基本农田所占比重较高，建议下阶段加强设计优化工作，尽量减少土地占用数量。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41号

关于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起自德上高速公路戴湾枢纽互通立交桥，经戴湾镇、刘垓子镇、大辛庄街道办事处，止于青年街道办事处十里坞村北，接入 S248，全线长 21.374 千米，工程总投资 23.96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0 万元。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7 处，大桥 2 座，中桥 5 座，小桥 2 座，涵洞 4 道，通道 26 道；设置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7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等临时设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施工期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加强运营期水环境管理，养护工区生活废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收费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收费站等采用电力供暖。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合料及基层拌合站、预制场等4处大临工程选址，远离居民区、邻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和III类水体等敏感区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并达标排放，在工程建成后立即拆除，同步做好生态恢复、修复工作。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由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国五及以上标准的中重型货车等运输车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养护工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跨越III类水体等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运营期要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加强对收集系统、事故水池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件对水体的污染。

(七)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路段的施工范围,加强环境管理和生态修复,优化施工工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穿越大运河会通河临清段时,尽可能减少桥墩数量,确保桥墩选址、施工开挖范围、施工区域、施工道路等避让河堤、河坝等文物、遗存分布范围。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

清理及环境修复，做好文物地表标志，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大运河及河坝遗迹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展示标识和警示标识。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线路两侧 200m 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中须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

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2年4月19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混凝土	217m ³ /h	240m ³ /h	90.42	210m ³ /h	240m ³ /h	87.5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 S247 场站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化粪池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7 监测报告